毛泽东旧居陈列馆全新亮相

“初心足迹:毛泽东在上海”红色研学路线上周末首发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12 月 26 日是毛泽东诞辰 127 周年。毛泽东旧居陈列馆近日在增补了 32 项 34 件珍贵史料和实物后全新亮相。当天上午，一条名为“初心足迹：毛泽东在上海”的红色研学路线在安义路 1920 年毛泽东旧居举行首发仪式。

探寻初心足迹 感怀先辈家国情

当天的仪式上，静安区的全国和市级劳模代表、各界青年代表、上海大学博士硕士代表、党员导游代表等组成的研学首发团，带着研学任务单，正式开启了首批红色研学之旅。

这份定制的研学任务单，对应红色之旅途经各点的不同学习主题：在 1920 年毛泽东旧居学初心，固信仰；在锦江饭店小礼堂学务实，抓实干；在上海瑞金宾馆学作风，倡简朴；在上海毛泽东旧居陈列馆学家风，严律己；在中共三大后中央局机关历史纪念馆学规矩，正言行。

跟着红色研学大巴，循着任务单上的线索，学员们在每一站都仔细倾听聆听，不时地书写笔记，寻找答案。来自静安区城发集团的全国劳模卞忠红在参观学习后表示：“尽管冬日风寒，但是我们学员内心火热，能够通过这一特别的研学线路，重走毛主席百年前在上海的革命之路，感觉自己走进了伟人的心路历程，体会到了革命先辈的家国情怀。”

近年来，静安区凝练出“马克思主义传播地、革命领袖足迹地、早期中共中央机关聚集地、首部党章诞生地、群众运动策源地”的红色资源主题，并通过对区域内革命遗址遗迹进行比对、考证、研究，系统梳理出重要革命遗址百余处，汇聚了丰富的党史资源和众多红色题材。

今年，静安区已成功推出五条“秉初心、学四史、游静安”主题研学线路，获得了市民良好口碑，盘活了红色文旅资源，推动了旅游市场复苏。此次“初心足迹:毛泽东在上海”红色研学线路,是市、区红色资源整合的强强联手，也是助推社会经济发展的创新尝试。据悉,未来主办方将进一步挖掘伟人足迹的特色资源，引导广大党员让初心薪火相传,以红色文旅的“静安样本”共同迎接建党百年。

增补34件史料 讲述革命情怀

此外，全新亮相的上海毛泽东旧居陈列馆增补了 34 件珍贵史料，更加全面地讲述革命者舍家为国的忠贞信仰和家国情怀。

上海毛泽东旧居位于茂名北路 120 弄 7 号（原慕尔鸣路甲秀里 318 号），是一幢石库门房子，有天井、客堂、前楼和厢房等。1924 年毛泽东来沪，除继续担任中共中央局秘书、协助陈独秀处理中共中央的日常工作外，还参与领导国民党上海执行部的工作，为维护国共合作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年的 6 月至 12 月，毛泽东同夫人杨开慧、两个孩子毛岸英、毛岸青以及岳母向振熙一家五口寓居于此。甲秀里也是毛泽东在上海居住时间最长的一处。

据静安区文旅局调研员张众介绍，为了更全面地讲述伟人一家舍家为国的革命情怀，陈列馆在此次展陈提升前特意走访了韶山毛泽东故居和湖南板仓杨开慧故居等相关展馆，征集了一批珍贵史料、实物，这也是此次展陈提升中增补最多的内容。

在 9 号楼一楼实物展示区内，许多观众驻足凝视着版面上这几行字：“他是幸运的，能得到我的爱，我真是非常爱他的哟！……谁把我的信带给他，把他的信带给我，谁就是我的恩人。”这段话是杨开慧与毛泽东 1927 年分离后所写，距离杨开慧牺牲只有 10 个月的时间，字里行间无一不透露出她对毛泽东深深的爱恋及思念。

在“探寻真理”展区，讲解员正指着一本旧式书籍向观众娓娓道来：“毛泽东来，小谈即去。据云来已月余，客博文女学，病多日矣。湘情如靖，将扩充文化书社于各县。湘人真勇于运动。”据悉，这是泰东图书局老板赵南公的日记，日记中明确记载了中共一大后毛泽东 8 月 11 日尚在上海的行踪。同日，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在上海成立，不久，在北京、武汉、长沙、广州、济南设立分部，毛泽东任湖南分部主任。与静安区的另一处红色场馆——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旧址陈列馆遥相呼应。

记者留意到，陈列馆还在出口处增设了多功能文创展示区。

静安段苏州河断点段实现结构贯通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12 月 26 日，随着最后一块钢梁吊装就位，静安区苏州河沿线的唯一断点——长寿路桥以北至远景路段经过数月的连续施工，实现结构贯通。断点段从南至北全长约 700 米，其中，长寿路桥至苏河一号长约 300 米，采用架空栈道方式连通，苏河一号至远景路长约 400 米，以步道形式贯通。

据悉，该处断点沿岸涉及铁路、泵站、商业办公、酒店、绿化等单位和小区，沿河土地权属为这些单位和小区所有，被围墙划分为 10 余个相互独立的地块， 并已用作停车、绿地等功能,因此该段岸线直接打通的难度和影响都比较大。经过相关部门多方协调,最终确定通过步道“架空一点”、立面“美化一点”、地块“让出一点”,采用“陆域栈道+地面步道”方式打通,串联各个独立地块,将平面转化立面,以立体的交通组织方式实现贯通,凭栏眺望苏州河。

本次贯通施工克服了腹地窄、工期紧、断点多的现实条件制约,采用苏州河船吊的方式,将 17 块平均重达 24 吨的钢梁依次吊装完成。明年年初,市民可以通过步行架空栈道和步道，感受到苏河畔的魅力风光以及沉浸式立体光影秀场。

记者了解到，静安区苏州河岸线约 6.3 公里，今年在确保完成全线贯通的基础上，重点打造了“1+3”节点，“一个断点贯通”即长寿路桥北立体连通，“三个城市微更新”亮点，即结合总商会、四行仓库、蝴蝶湾公园三个景观节点。

最低刑责年龄下调 彰显法律与时俱进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2 月 26 日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其中规定：已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12岁也可负刑责,体现实事求是立法态度

关于调整最低刑责年龄的立法，终于迈出关键一步。修订前的刑法规定，未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无论犯下何种罪行，都无须承担刑事责任，而由这一“免罪金牌”引发的争议也从未止息。支持者认为，加以宽宥的刑事立法，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符合国际刑事立法潮流，而反对者则拿出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的案例予以反驳。如今，随着最新刑法修正案表决通过，立法机关一锤定音，以个别调整最低刑责年龄的新模式，实现了保护未成年人与维护社会秩序的更好平衡。

个别调整最低刑责年龄，体现了实事求是的态度。立法之所以“宽宥”未成年人犯罪，其逻辑前提是，这个特定群体的身心发育尚未成熟，认识和控制行为能力相对弱化，不应和成年人一样，承担起过重的刑事责任。客观而言，刑法将 14 周岁作为是否追究刑事责任的“分水岭”，立法之初固然符合社会发展的真实状况，但经历了改革开放 40 余年的发展，物质生活条件明显改善，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成熟度也有了显著变化，实有必要反映到刑事立法中。

事实上，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就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尤其是近年来，未成年人恶性犯罪高企不下。比如，前段时间接连曝光的“12 岁男孩弑母被无罪释放”“13 岁男孩强暴女孩获释后再杀人”等典型案例，既是对法治正义的亵渎，更是对公民权利的威胁。立法对最低刑责年龄作出个别调整，意味着严重犯罪的“小恶魔”，不再游离于刑罚制裁之外，有利于形成震慑教育之势，实现刑事立法的惩罚预防功能。

调整最低刑责年龄，还体现了严谨慎重的作风。立法破冰的同时，专门加上了“四把保险锁”：限定主体，将已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列入“规制”范围，而这个年龄段，也的确是恶性犯罪高发时期；限定罪名，必须是犯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两种严重罪行，才能使用刑罚利剑予以打击；限定后果，必须是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且达到情节恶劣的程度；尤其是限定程序，明确“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通过强化监督“保底”手段，防止追究刑责扩大化，进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

调整最低刑责年龄，也体现了科学立法的精神。回看刑法修订过程，从一审到二审、三审，刑法修正案草案在倾听民声中，逐步锻造成型，特别是三审草案，在二审草案的基础上，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也作为故意伤害罪的“扩容”追责情形，如此有利于解决“法网”不够缜密的立法缺憾，精准惩处那些主观恶性极大、社会危害极大、后果极其严重的未成年人严重人身犯罪，坊间对此亦不乏赞许之声。

个别调整最低刑责，既是刑事立法的突破，也是未成年人立法的突破。当然，刑罚只是手段而非目的，这也是将针对未成年人的收容教养改为专门教育矫治的初衷。而从近期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到本轮新修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刑法修正案，走出一条织密涉未成年人法律体系的立法进路，这些系统性的法治努力，必将为未成年人的成长提供更为健全的制度保障。

低龄不再是恶行的“免罪金牌”

无论如何，年龄绝不是罪恶的保护伞，低龄也不再是逃脱惩罚的“免罪金牌”。事实上，随着生活条件的改善，未成年人的身体素质早已不同以往；借由网络信息的下沉，未成年人的精神和心智也呈现早熟倾向。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对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范围做出了修改，但是刑法修正案并没有把最低刑责年龄从 14 岁普遍降低到 12 岁，而是通过设置严格的条件、审慎的程序，对特别严重的犯罪进行个别调整。比如“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必要程序、“情节恶劣”的综合裁量，等等。在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的问题上，再怎么谨慎都不为过。正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专家所介绍的那样：对预防未成人犯罪施行分级预防，对不良行为进行干预，对严重不良行为开展矫治，对犯罪行为惩处的同时进行帮教。

我们也必须看到，比起惩处“小恶魔”，防止“小恶魔”的诞生更具长远意义。“问题少年”不会无中生有，从教育缺位到情感缺失，从家庭失责到学校失教，任何一个成长环节的断开，都有可能导致最终走上歧途。对全社会而言，给予未成年人足够的关心和爱护，留意他们的行为习惯、精神观念、心理状态，加强学法、懂法、守法的法治教育，比所有的遗憾都更有用。

良法善治。期待这柄愈磨愈锋利的法律之剑，能够带来足够的警示作用。愿每一个未成年人都能茁壮成长。

法律利剑高悬倒逼对未成年人的教育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孩子们成长与发育的时间也相应提早了，但是个子长得高并不意味着心智的成熟，人高马大的孩子若是从事犯罪行为，危害的确会更大。缘于此，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下调的现实，其所彰显的就是法律的与时俱进。

随着《刑法修正案（十一）》的审议通过，我国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也变成了“三元模式”，新增了 12 岁的模式。这也意味着，法律法规的设置变得更加细致入微，其所辐射的范围也变得更加广阔。“三元模式”充分考虑了个体的差异性，也进一步考虑了未成年人的认识能力和控制能力。同样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的下调背后，也是对未成年人的一种保护。所谓“保护”，就是因为法律的利剑悬在这儿了，这可以更好地倒逼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及时跟上，对孩子们进行更好的引导与督促，从源头上避免一些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让他们知道实施相关行为的严重后果，也让他们知道年龄小不再是“避风港”。

《韩非子》有云,“圣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论世之事,因为之备。”在法律法规的修订上，也应“不期修古，不法常可”,更应“论世之事,因为之备”。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的下调,便是如此。因而,这不仅是法治进步的写照，也是社会进步的注脚。**综合新京报、北京青年报、人民网等** （谚路 整理）